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0503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泉州奔狄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大街俊园3栋A梯1403

代理机构 泉州市大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果；龟苓膏；糕点；包子；谷类制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米粉（条状）